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春明

上列聲請人因肇事逃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69號），聲請重新審理及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；對於本院裁定，亦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所稱確定判決乃指法院已就實體為裁判具實質之確定力之判決而言。是以聲請再審之客體，應限於實體之確定判決，裁定自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陳春明因肇事逃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既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169號刑事裁定，將其抗告駁回，即屬確定，聲請人復具狀對本件確定裁定聲請重新審理及再審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